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綉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綉線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

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3日新北院楓刑政113聲5020字第1130005020號函及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，及內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前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罪刑之結果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均係犯竊盜罪，犯罪時間分別介於112年2月及6月間，且均係侵害財產法益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大致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並斟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